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24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公司事后检查发现,上述公告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5人,代表股份80,017,5000股”中代表股份股数有误,将“80,017,500股”误写为“80,017,5000股”,现更正如下(更正内容以加粗表示):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更正部分:“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之“(二)会议出席情况”之“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更正前: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5人,代表股份80,01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348%。

……

本次更正后: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5人,代表股份80,01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348%。

……

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更正部分:“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之“(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之“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之“(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更正前: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5人,代表股份80,01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348%。

……

本次更正后: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5人,代表股份80,01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348%。

……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将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5人,代表股份80,01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34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79,36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59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5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5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股份1,30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50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65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474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5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57%。

3、公司独立董事唐照波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于2024年06月05日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起止时间为2024年06月18日至2024年06月21日期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1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晓宇(持股28,812,500股)、余建平(持股7,952,500股)、王秀国(持股10,892,000股)、任翔(持股12,237,000股)、戴美春(持股10,768,000股)、吴平(持股7,964,500股)、卢正原(持股52,500股)、冯辉彬(持股35,000股)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共计78,714,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1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2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1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2.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晓宇(持股28,812,500股)、余建平(持股7,952,500股)、王秀国(持股10,892,000股)、任翔(持股12,237,000股)、戴美春(持股10,768,000股)、吴平(持股7,964,500股)、卢正原(持股52,500股)、冯辉彬(持股35,000股)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共计78,714,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48%;反对1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1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48%;反对10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2024-034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做强主业,持续提质增效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内增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方向,坚定不移地做强做大现有产业,秉承“日进一寸、精益致远”的企业精神,践行“以人为本、科学管理”的企业文化,通过不懈追求科学高效的运营管理和员工综合素质的持续提升等途径,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现有产业链条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更加重视科学技术的创新和科学管理的应用,不断提高科学管理能力,以奠定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1、从思想上强化经营意识,提升全员经营分析能力,建立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体系,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发现经营过程中的不足,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跟踪落实整改效果。

2、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开展创新、降本、增效工作。销售方面:以效益最大化为中心,开拓市场,优化区域布局,引入优质客户长期合作,提升销售价格;采购方面:加强供应商管理,优化采购渠道与模式,引导供应商积极参与竞标,形成充分竞争,降低采购成本;生产管理方面:通过分析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和问题,进行工艺改进和设备更新,减少生产中的浪费和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持续推进实施助剂配方优化、原材料替代、原料经济性掺配、产品结构灵活性调整等举措提升企业效益。

3、以市场为导向,发挥产业链联动优势,协同生产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跨企业、跨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共同从产业链角度思考、处理问题。采购、销售两端及时反馈市场信息,经营部门快速准确测算,生产单位及时响应调整,职能部门给予充分支持,促进产业链综合效益提升。

4、建立创新增效机制,配套相应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调动全体员工创新的积极性,鼓励员工敢于尝试、乐于创新,形成全员参与创新的氛围,促进生产经营不断改善、提升,进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分红标准、分红比例,以及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

为进一步响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7日、3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具体分配政策、审议决策程序以及方案实施等内容。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目标为剔除股利。公司当期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连续13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32.14亿元。

2024年,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金额为27亿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9.16%,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动情况,及时贯彻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工作要求。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理念的引领下,2024年公司将在科技创新、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及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重点发力,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1、科技创新引领发展

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创新体系建设和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同时,公司将继续注重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在生产中的应用,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2、“数字化、智能化”推动管理提升

公司将“数字化、智能化”作为构筑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战略举措之一,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的课题研究与应用,加大技术攻关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推动管理变革与提升。

3、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依托现有循环经济产业链积累的管理、技术和人才优势,在“绿”上谋转型,在“链”上谋发展,积极投身绿色低碳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公司新的“石灰石—电石—BDO—可降解塑料”完整产业链条,实现低附加值化工原料向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转化,并将对可降解塑料对传统塑料的替代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此外,为推进公司绿色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45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减少煤炭资源的消耗,减少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有害物质排放量,减轻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严格按照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024年,公司将继续夯实信息披露管理基础,通过开展多层次的规范运作、证券业务培训,不断强化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及信息披露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主体责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和有效充分。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一方面,严格把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另一方面,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更好地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的投资价值。

2、多渠道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健全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交流机制,通过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构建了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咨询电话及邮箱、公司网站、各类投资者调研交流活动等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和渠道,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方位了解和沟通渠道畅通,向投资者有效传递公司信息和投资价值。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重视对中小投资者关系的维护。通过主动提高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频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高效的互动关系,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为原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2024年,公司将持续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分层治理工作,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项会议的召开工作,并积极推进各项决议的贯彻实施,确保合法合规。同时,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与此同时,进一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质效。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传达最新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加内外部与履职相关的培训、定期自查、规则速递及解读、监管案例分享等多重整合管控手段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对外担保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管理,提升“关键少数”人员履职水平和合规意识。

2024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上至下强化合规建设,积极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平台的合规培训,并通过多重整合管控手段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评估与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推动公司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现有产业链条的综合竞争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将继续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共同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权益变动后,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乾靖”)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从5,358,418股减少至4,678,385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73%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南京乾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71,3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股东南京乾靖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4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溧水区嘉明乐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出资额	3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MA360Y1U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7-06-0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1.汪友明 持股97.1429% 2.南京溧水区嘉明乐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持股2.8571%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南京乾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80,033股,减持比例0.73%。

(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南京乾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8,418	5.73	4,678,385	5.00

注:1、南京乾靖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所列示的所有数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南京乾靖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已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本次权益变动系实施该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乾靖尚未实施完成该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必平
股票代码:688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4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溧水区嘉明乐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必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乾靖	指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减少至5.00%
元	指	人民币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4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溧水区嘉明乐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出资额	3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MA360Y1U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7-06-0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1.汪友明 持股97.1429% 2.南京溧水区嘉明乐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持股2.85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汪友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南京乾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71,3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京乾靖持有公司股份5,35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南京乾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80,033股,减持比例0.73%。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乾靖持有公司4,678,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京乾靖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24日	12.72	680,033	0.7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南京乾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8,418	5.73	4,678,385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汪友明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安必平	股票代码	688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东路3号42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358,418股 持股比例:5.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678,385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6月24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汪友明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4,1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本次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403,57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3.4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玉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878,460股、4,500,017股、8,246,811股(合计持有20,625,28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13%、2.0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本次解质押后,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403,574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3.4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403,574股,占其持股比例的37.23%。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中曼控股将所持有公司的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自然人王滔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分别将质押给自然人王滔的7,800,000股、4,500,000股、4,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9,500,000	否	否	2024/6/21	2025/6/20	王滔	11.29%	2.37%	置换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历史质押,以满足协议转让要求。
合计	-	9,500,000	-	-	-	-	-	11.29%	2.37%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1	李玉池
本次解质股份	7,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解质押时间	2024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7,878,460股
持股比例	1.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股东名称2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4,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解质押时间	2024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4,500,017股
持股比例	1.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股东名称3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4,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质押时间	2024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8,246,811股
持股比例	2.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明确的后续质押计划,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